

出三藏記集

中國佛教典籍選刊

〔梁〕釋僧祐撰

中國佛教典籍選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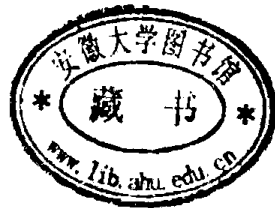
出三藏記集

〔梁〕釋僧祐撰

蘇晉仁

點校

蕭鍊子



責任編輯：毛雙民

中國佛教典籍選刊
出 三 藏 記 集

〔梁〕釋 僧 祐 撰

蘇 晉 仁 點校
蕭 鍊 子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23²/₄印張·414千字

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-4000冊 定價：32.00元

ISBN 7-101-01037-7/B·205

序言

一、僧祐事蹟

釋僧祐，南朝齊梁時代著名的律學大師，也是對佛教歷史、佛教文獻和佛教藝術深有貢獻的學者。^(一)俗姓俞，原籍彭城下邳（今江蘇邳縣），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（公元四四五年）生於建業（今江蘇南京市）。幼年往建初寺禮拜，因而踊躍樂道，不肯還家。由於父母的憐愛，應允他皈依佛門，師事僧範和尚。十四歲，家人秘密爲之定親，他得知後，堅決辭退親事，^(二)躲避到鍾山定林寺，投依戒行精嚴的法達法師，竭誠奉侍，學習經律。

二十歲受具足戒之後，受業於法穎律師。法穎精研戒律，博涉經論，宋孝武帝時勅任都邑僧正，齊高帝時又勅爲僧主，撰有十誦戒本並羯磨等，^(三)爲兩代名德。又從沙門法獻問學。法獻於宋元徽三年（公元四七五年）嘗往西域求經像，以深究薩婆多部馳譽齊世，^(四)爲律學宗師。因是僧祐亦刻意毗尼，盡心鑽研，晨昏不懈，遂精通律部。齊竟陵王蕭子良每請講律，聽衆常達七八百人。永明年間（公元四八三——四九三年），奉齊武帝之命，往三吳（今江蘇湖州、蘇州、浙江紹興一帶）簡閱糾繩僧尼，並宣講十誦律及受戒之法。十誦律自後秦弗若多羅與鳩摩羅什譯出後，盛行於中土，所以名家輩出。僧祐於此

律旦夕諷持，凡四十餘年，春秋講說達七十餘遍，並著有義記十卷。^{〔五〕}繼踵師說，廣爲弘揚，成爲律學宗派的一代傳人，受到齊梁兩代的朝野尊敬。梁武帝凡於僧事有疑，皆就之審議決定。天監九年（公元五一〇年），郢州（州治今湖北武昌）頭陀道人妙光抄略諸經，僞造薩婆若陀眷屬莊嚴經，寫於屏風之上，紅紗映覆，香花供養，煽惑尼嫗尊崇，妄稱聖道。事發之後，武帝卽勅僧正慧超，邀請宿德僧祐等二十人，於建康縣（今江蘇南京市）審問其事，論罪定刑。^{〔六〕}僧祐晚年患脚疾，武帝每請之乘輿入內殿爲六宮妃嬪授戒。臨川王蕭宏、南平王蕭偉、儀同陳昂、永康定公主、貴嬪王氏等，皆盡師資之敬。出家在家信徒多達一萬一千餘人。梁世佛教之興盛，他是深有貢獻的。

僧祐自少迄老，專心於大小乘典籍，並著意於文筆，每於講席閑時，僧事餘日，廣訊衆典，披覽羣籍，或專日遺餐，或通宵繼燭，遊目積心，深有所悟。^{〔七〕}於是引據佛經，旁採記傳，自東漢以迄齊梁，凡釋迦的教化事蹟，高僧的景行碑傳，佛典的翻譯傳播，釋教的制度淵源，以及佛教在漢地的發展、論諍等，都分析義例，撰成專著。關於史傳的有釋迦譜十卷，薩婆多師資傳五卷，集諸僧名行記三十九卷，關於文獻的有弘明集十四卷，法苑雜緣原始集十卷，世界記十卷，衆僧行儀三十卷，集諸寺碑文四十六卷，出三藏記集十五卷，諸法集雜記傳銘七卷。^{〔八〕}智昇錄卷六稱之爲「法門之綱要，釋氏之元宗」。其中大都亡佚，在歷代書寫與刊刻的大藏經中祇僅存三部，^{〔九〕}然其影響却很深遠。慧皎的高僧傳，僧紹的華林佛殿衆經目錄，便直接採用了他所撰寫的資料，寶唱的名僧傳，道宣的廣弘明集，以及後來各家的經錄，均宗其本旨，繼承發揮。若干年來，凡研究古代哲學、宗教、文學和歷史，也無不借鑒他所遺留下來

的文獻，對於後人，可謂霑溉無窮。

僧祐不但以「道心貞固、高行超邁」見稱於時，^(一)也是佛教文化的大力傳播者。他將所得布施，修繕廟宇，接引善信，在建初寺造立經藏，搜校佛教典籍，使之弘傳。又於定林上寺建般若臺經藏，梁臨川王蕭宏爲之外護，襄贊其成。弟子劉勰區別藏經部類，錄而序之。^(二)

僧祐對於造像工藝也有精湛的研究。他善於巧思，眼視目准，腦思心算，規定尺寸模式，准畫儀則，匠人依之雕造，像成之後，便能不爽毫釐。所以當時一些巨大的造像工程，多由他監造完成。梁天監八年（公元五〇九年）五月，沙門法悅、智靖於小莊嚴寺營造無量壽佛像，未幾，二人相繼遷化，武帝乃勅以其事委之僧祐。凡用銅四萬三千餘斤，鑄成丈九巨像，後移於光宅寺。相貌莊嚴，人譽之爲「葱河以左，金像之最」。^(三)又剡縣（今浙江新昌縣）隱嶽寺北有青壁，直上數十丈。齊永明四年（公元四八六年），僧護經行其處，聞有絃管歌讚之聲，於是發願鑄造十丈石佛，未成而卒。後有沙門僧淑繼其遺功，亦未獲成。^(四)至梁天監十二年（公元五一三年）春，建安王蕭偉請僧祐專任監造。他巡視規度，認爲僧護所鑿之龕過淺，乃鑿入五丈，更施頂髻。凡龕高一十一丈，廣七尺，深五丈，彌勒身高十丈，座廣五丈六尺，^(五)龕前駕三層臺，並造門閣殿堂，以充供養，至天監十五年（公元五一六年）完功。四遠士庶提挾香花，萬里雲集，瞻仰膜拜，莫不讚嘆工程之偉大，妙相之恢弘，歌頌僧祐的工藝高超，備極崇敬。

僧祐以天監十七年（公元五一八年）卒於建初寺，享年七十四歲。葬於鍾山定林寺舊墓，正度爲之

樹碑，劉勰撰文。他的弟子寶唱、智藏、慧廓、明徹、正度、劉勰等，也都知名當代，有著作傳世。

二、出三藏記集

(一) 撰寫緣起

佛教自東漢經西域傳來，教義的傳播，有賴於經典的翻譯，譯經便成爲弘揚佛教首要的事業。經歷魏晉，譯人繼出，譯籍日富，佛典目錄乃應運而興。有專紀個人譯經的，如晉竺法護衆經錄，有通紀漢魏晉各代譯經的，如晉聶道真衆經錄，有以紀一國譯經爲主的，如佚名的趙錄，到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（公元三七四年），道安法師撰綜理衆經目錄，標明各代譯經，搜集各地失譯典籍，乃成爲一部劃時代的著作，爲佛教目錄學的發展，奠定了一個良好的基礎。所以僧祐予以很高的評價，說：「昔安法師以鴻才淵鑒，爰撰經錄，訂正聞見，炳然區分。」但是自道安以後，「妙典間出，皆是大乘寶海，時競講習，而年代人名，莫有銓貫，歲月逾邁，本源將沒，後生疑惑，奚所取明」。於是「牽課羸恙，沿波討源，綴其所聞，名曰出三藏記集」。這便是他撰寫本書的緣起。

可以看出，他是深受道安經錄的影響，一方面繼承其依時代紀錄譯人譯經、各地失譯經、疑經和注經四種類型的目錄，另一方面又增加了不同譯本的異譯經、多卷本單卷本失譯經、抄經、偽經等目錄，並

分別注明其存佚。此外，他又在整理經藏的過程中，搜集大量序文和題記，並撰寫一部分翻譯家及佛教學者的列傳，融佛典目錄、譯經文獻、譯人傳記於一爐，以譯經爲中心，相互聯繫，構成一部綜合而完整的佛教書錄。在目錄學上，是一種創造性的發展。所以這部著作，受到後人的高度重視。

(一) 資料來源

在出三藏記集中，引用有各家的佛經目錄，有衆經的序言和題記，有法顯、智猛的遊記，有採訪搜集到的資料。以僧祐的博學，當時能見到的資料當遠不止此。可惜有的未注明來源，加以書闕有間，查訪無從，現在祇能將可考知的列之於次。

①古錄 長房錄卷十五未見目錄載：「古錄一卷，似是秦時釋利房等所齋來經目錄。」道宣錄卷十作：「古經錄一卷，右尋諸舊錄，多稱爲古錄，則似秦時釋利防等所齋經錄。」（智昇錄卷十同。）三書言秦時有經錄，爲時過早，當不可據。在本書中，卷三新集安公失譯經錄引用一次，卷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中引用三次，可能是早期流傳下來佚名人撰的一部目錄。

②舊錄 長房錄卷十五未見目錄中載：「舊錄一卷，似前漢劉向搜集藏書所見經錄。」道宣錄卷十云：「舊錄一卷，右檢似是前漢劉向校書天閣，往往多見佛經，斯即往古所藏經錄。或孔壁所藏，或秦政焚書人中所藏者。」（智昇錄卷十作舊經錄，餘略同。）按前漢時佛教尚未傳來，更不可能有經錄，三者所言不可信。在本書中引用此錄達一百一十餘處之多，則齊梁時代實有此錄，自無疑義。本書卷二引此

錄至晉成帝時康法邃抄集正譬喻經十卷爲止，疑此錄爲四世紀五十年代東晉所流傳失撰人名之經錄。

③護公錄 長房錄卷十五未見目錄中載：「晉時竺法護錄一卷。」道宣錄卷十作：「西晉沙門竺法護衆經錄一卷，右依檢是晉武帝長安青門外大寺沙門也。翻經極廣，因出其錄。」（智昇錄卷十同。）本書卷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於梵網經一卷下注云：「與護公錄所出梵網六十二見大同小異。」又卷九僧祐撰大集虛空藏無盡意三經記云：「但護公錄復出無盡意經四卷，未詳與此本同異。」則此錄在齊梁時代仍存，故僧祐引之。

④安公錄 本書卷五新集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引有作者釋道安自己的記載：「此土衆經出不一時，自孝靈光和以來，迄今晉寧康二年，近二百載，值殘出殘，遇全出全，非是一人，難卒綜理，爲之錄一卷。」此段話中未注明書名，長房錄卷八作綜理衆經目錄一卷，卷十五則作釋道安錄一卷。道宣錄卷十云：「綜理衆經目錄一卷，右依檢東晉孝武太元中，前秦沙門也。自前諸錄，但列經名品，位大小，區別人代，蓋無所紀，後生追尋，莫測由緒。安乃總集名目，表其時世，銓品新舊，定其制作，衆經有據，自此而明，在後羣錄，資而增廣。是知命世嘉運，睿哲卓興，可不鏡諸。」（智昇錄卷十與此略同。）本書所引尊之爲安公錄，卽是其書。此錄在長房錄卷十已列入未見目錄中，則是隋世已佚，可幸的是僧祐將此錄絕大部分收入本書中，有的保存原型，有的加以刪節，前後次第間有所變更，但其面貌大致仍可概見。

⑤別錄 長房錄卷十未見目錄中，有東晉支敏度錄一卷，又都錄一卷。道宣錄卷十載：「東晉沙門

支敏度經論都錄一卷，右依檢晉武帝豫章山沙門也。其人總校古今羣經，故撰都錄，敏度又撰別錄一部。（智昇錄卷十同。）以本書勘之，卷二新集撰出經律論錄中，支識譯經引二處，支謙譯經引六處，白延譯經引三處，竺法護譯經引五處，竺叔蘭譯經引一處，竺法炬譯經引一處，曇摩讖譯經引二處，又卷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引一處，共引二十一處，並皆注安錄所無，是道安未見此錄。自其所引最遲至北涼時代之，道安亦不可能見到此錄，故本書所引不是支敏度的別錄。按長房錄卷十五載有「衆經別錄二卷，未詳作者，似宋時述」。是費長房開皇十七年（公元五九七年）撰錄時此錄仍存，故詳載其篇目卷數。道宣錄卷十仍之。至智昇開元十八年（公元七三〇年）撰開元錄時，已尋本未獲。但在敦煌石室中，發現此錄的殘本，係分類目錄，其分類法曾受到劉宋釋慧觀五時判教的影響，故費長房題「似宋時述」。但其中載有南齊時代的譯經，則當爲南齊佚名僧人之所撰。

⑥ 王宗經目 長房錄卷十五未見目錄中載：「釋王宗錄二卷，前齊世。」道宣錄卷十作：「前齊沙門王宗錄二卷，右依檢齊武帝時沙門也。所出此錄，見梁三藏集記。」智昇錄卷十作：「衆經目錄二卷，右蕭齊武帝時沙門王宗撰，見梁三藏記。」本書卷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於「佛從兜率降中陰經四卷」下注「出王宗經目」，只此一見，則此錄作者釋王宗與僧祐爲同時代之人。

⑦ 法顯傳 本書卷二作佛遊天竺記，長房錄卷七、道宣錄卷三、智昇錄卷三均作歷遊天竺記傳。歷代大藏經刊本均作法顯傳，爲法顯自述其巡禮天竺之記錄。本書卷十五法顯法師傳，即引用此傳。

⑧ 遊外國傳 本書卷十五智猛法師傳云：「以元嘉十四年（公元四三七年）入蜀，十六年（公元四三三

九年)七月七日於鍾山定林寺造傳。記遊歷印度求經之事。又卷八有二十卷泥洹經，即注出智猛遊外國傳，其內容與卷十五之傳所云相同，則二者均出於遊外國傳。

⑨ 喻疑 本書卷五載此文云：「昔慧叡法師久嘆愚迷，製此喻疑，防於今日，故存之錄末。」梁傳卷七有宋京師烏衣寺釋慧叡傳，叡嘗於長安從鳩摩羅什問學，後有名於宋世。

⑩ 訶黎跋摩傳 本書卷十一載此傳云：「余尋訶黎跋摩述論明經，樞機義奧，後進所馳。荊州暢公製傳，頗徵事蹟，故復兼錄，附之序末，雖於類爲乖，而顯證是同焉。」按訶黎跋摩爲印度成實宗之祖，幸玄暢撰有此傳，得以明其事蹟。亦幸僧祐「附於序末」，得以保存。祐於傳末又注云：「造諸數論大師傳，並集在薩婆多部，此師既不入彼傳，故附於此。」祐撰薩婆多部師資記時，已年逾「知命」，(二六)即在五十歲之後，已是齊末梁初。疑此傳是本書已撰成後所搜集到之資料，故附於成實論序記之後。梁傳卷八有齊蜀齊後山釋玄暢傳。

另一方面是僧祐的親身採訪。如八百四十六部失譯的經典，原來散逸在各方，不知他經歷了多少年的奔走搜集，纔訪求得到，保存在他創建的建初寺或定林寺的經藏之中。至於另外四百六十部祇聞其名未見其書的失譯經，一定也是多方探索，來之匪易。「祐所以杆軸於尋訪，崎嶇於纂錄」，(二七)聊數語，其中不知包含多少艱辛。又如他在賢愚經記中說：「京師天安寺釋弘宗者……洎梁天監四年(公元五〇五年)，春秋八十有四……祐總集經藏，訪訊遐邇，躬往諮問，面質其事。」(二八)便是真實的寫照。

(二) 撰寫年代

長房錄卷十五載：「出三藏集記錄，齊建武年律師僧祐撰。」建武乃齊明帝年號，爲公元四九四至四九七年。四年之後，齊卽滅亡，蕭衍代之而建立梁朝。此爲記本書撰寫年代之最早記錄。其後道宣錄卷十則作梁出三藏集記，齊末梁初釋僧祐撰。智昇錄卷六則作出三藏集，亦齊時撰。書名雖有紛歧，實卽一書，而撰寫年代則有齊代與梁代兩種不同之記載。但是，在本書中，標明梁代者不斷出現，茲按年排列如下：

卷十四求那毗地傳云：「中興二年冬卒。」是年卽梁天監元年（公元五〇二年）。

卷五新集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載：僧法尼於天監元年所誦出經有益意經二卷，般若得經一卷，華嚴瓔珞經一卷。

卷五新集疑經僞撰雜錄載：衆經要覽法偈二十一首一卷，梁天監二年（公元五〇三年）比丘釋道歡撰。

卷二新集經律論錄載：教戒比丘尼法一卷，梁天監三年（公元五〇四年）鍾山靈耀寺沙門釋僧盛依四分律撰。

卷五新集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載：僧法尼於天監三年所誦出經有出乘師子吼經一卷。

又載僧法尼於天監四年（公元五〇五年）所誦出經有踰陀衛經一卷，阿那含經四卷，妙音師子

吼經三卷。

卷九賢愚經記云：「京師天安寺沙門釋弘宗者……洎梁天監四年，春秋八十有四，凡六十四臘，京師之第一上座也。」

卷十二法苑雜緣原始集卷十三目錄中，有皇帝天監五年（公元五〇六年）四月八日樂遊大會記第八一目。

卷五新集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云：「薩婆若陀眷屬莊嚴經一卷，梁天監九年（公元五一〇年）鄧州頭陀道人妙光……遂潛下都，住普弘寺，造作此經。」

卷七慧印三昧及濟方等學二經序讚云：「有廣州南海郡民何規，以歲次協洽，月旅黃鍾，天監之十四年（公元五一五年）十月二十三日，采藥於豫章胡翼山。」

卷八注解大品經序云：「此經東漸二百五十有八歲，始於魏甘露五年（公元二六〇年）至自于闐。」自甘露五年加二百五十七歲，為公元五一七年，即梁天監十六年。

其他言及梁代者，卷二序云：「發源有漢，迄於大梁，運歷六代，歲漸五百。」又卷十二法苑雜緣原始集序中有「大梁受命，道冠百王，神化傍通，慧化冥被」之語，其目錄中最末卷十三、十四有大梁功德上下兩卷，皆是梁代之事。

按本書卷十二所載，此書原為十卷，當撰於齊代（卷十四鳩摩羅什等譯師之漢譯名，皆作「齊言」為何，可以為證）。是乃本書之原型。入梁以後，不斷有資料出現，僧祐乃陸續有所增益，其卷次、結構亦

有所變更，如卷十二雜錄，與前六卷經序的體製迥不相侔，顯係後來所補入，漸次擴展成爲十五卷。長房錄卷十一載：「華林佛殿衆經目錄四卷，天監十四年（公元五一五年）勅安樂寺沙門釋僧紹撰。紹略取祐三藏集記目錄分爲四色，餘增減之，見寶唱錄。」（道宣錄卷四同。）由此可證天監十四年以前，本書已行世。後又有所增加，故有天監十六年之作品在內，直至次年僧祐去世以前，皆在不斷增補之中。古人著述之謹慎精到，孜孜不倦，於此可見。

（四）本書內容

本書總序介紹全書分爲四部分，卷一爲撰緣記，卷二至卷五爲銓名錄，卷六至卷十二爲總經序，卷十三至卷十五爲述列傳。茲分述於下：

①撰緣記

卷一分爲五目，主要依據大智度論、十誦律、菩薩處胎經等經律論所載，闡述釋迦逝世後，弟子們結集經律論的情況，佛藏的分類，梵漢文字的起源及差異，梵文新舊譯語的不同等，可以說是本書的導言。

②銓名錄

卷二凡三目，首先是新集撰出經律論錄，是在道安目錄的基礎上加以擴大和補充。序中說：「爰自安公，始述名錄，銓品譯才，標列歲月，妙典可徵，實賴伊人。敢以末學，嚮附前規，率其管見，接爲新

錄。兼廣訪別目，括正異同，支竺時獲異經，安錄所記，則爲未盡，今悉更苞舉，以備錄體。其中除道安所載的十七家之外，擴充爲近八十家。增補的有後漢竺摩騰、竺朔佛，魏維祇難、竺將炎、白延，西晉帛法祖，東晉衛士度以下至梁代凡六十餘人，這一部分是作者用相當長的時間，付出很大精力纔收集到的。雖然還不全備，但是六代譯經，已粗具規模。此外於經名部數，在道安已著錄的十七家中，也有所補充。補經名的，如支謙譯經：

首楞嚴經二卷，龍施女經一卷，法鏡經二卷，鹿子經一卷，十二門大方等經一卷，賴吒和羅經一卷。以上六經補自別錄，安錄原無。

補譯經時間的，如法護譯經：

正法華經十卷，舊錄云，或云方等正法華經，太康七年八月十日出。

大哀經七卷，舊錄云，如來大哀經，元康元年七月七日出。二經皆據舊錄補譯時。

補異名的，如安世高譯經：

百六十品經一卷，舊錄云，增一阿含百六十章。

流攝經一卷，舊錄云，一切流攝經，或云一切流攝守經。二經皆據舊錄補異稱。

補存闕的，如支識譯經：

首楞嚴經二卷，中平二年十二月八日出，今闕。

方等部古品曰遺日說般若經一卷，今闕。二經皆注明梁代已不存。

提出質疑的，如安世高譯經：

雜經四十四篇二卷，安公云，出增一阿含。既不標名，未詳何經，今闕。

又如支謙譯經：

大般泥洹經二卷，安公云，出長阿含經。祐案：今長阿含與此異。

了本生死經一卷，安公云，出生經。祐案：五卷生經無此名也。

上經皆與安錄不同，故提

出質疑。

考證異同的，如支讖譯經：

內藏百品經一卷，安公云，出方等部。舊錄云，內藏百寶經。遍校羣錄，並云內藏百寶，無內

藏百品，故知卽此經也。

據舊錄更正經名。

又如法護譯經：

五蓋疑結失行經一卷，安公云，不似護公出。後記云，永寧二年四月十二日出。

據後記

證明是法護譯。

這些都是對於道安錄的補充和糾正。

其次是新集條解異出經錄。異出經卽同本異譯的經典。僧祐認爲一是「梵書複隱，宣譯多變」；二是「出經之士，才趣各殊」；三是「辭有質文，意或詳略」。前者是由於梵文文意艱深，難於翻譯，致一譯再譯，後兩者是由於譯人的喜好和風格不同而致重譯。在這三種之外，還有因爲時代不同，地域隔閡，

故同一梵本，前人譯出，後人未知，於是又譯。也有甲地譯了，未傳至乙地，於是乙地又譯一本。當然也有梵文傳本，原來就有文偈多寡的不同，所以一譯再譯的情況就不斷出現了。

再次是新集表序四部律錄。四部律指鳩摩羅什譯之十誦律，佛馱耶舍譯之曇摩德律，法顯譯之摩訶僧祇律，佛馱什譯之彌沙塞律。此錄智昇錄卷十已云「卷中無」，是開元時已佚，內容已無從知曉。

卷三凡七部分，前四部分是安公古異經錄，安公失譯經錄，安公涼土異經錄，安公關中異經錄，都是轉錄道安錄中遺失譯人名、流傳於各地的經典。按道安錄原來的次第，古異錄在最末，僧祐以為這一部分經典是古代最早期的譯本，故移之於首。這些經多出自四阿含經，或取經語為經名，或取其中一事而立名，僧祐間加考證其異名，並注明存佚。安公失譯經錄原載一百二十四經（實際祇有一百三十一經），僧祐又從安公注經錄末將所載的鉢喏沙經等十一經移之於此，共一百四十二經。涼土異經是在涼州譯出的經典，關中異經是在關內長安譯出的經典。這兩部分失譯經，是道安自己和弟子們輾轉從兩地尋找得到的。僧祐稱贊道安的苦心搜集，保存了許多不易見到的譯本。但是也指出，經名太簡，祇用題目上的兩個字概括全稱，並且不列卷數，行間相接，後人抄寫，以致混雜。原來有朱筆點斷，後來朱點黯淡，就無法分清是一名是二名。加上異名重複，更形成雜亂。所以加以刪削整理，標明卷部，使名實相符。這部分僧祐是用了相當的功力，並引舊錄對照，注明存佚，纔成爲現在這樣眉目醒然。

後三部分是新集律分爲五部記錄，新集律分爲十八部記錄，新集律來漢地四部序錄，都是記錄五